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 告 人 李諺起

陳翊菲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347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以上之款
項，且相對人業將車輛法拍，應扣除所得之價金，相對人主
張伊等所積欠之票據金額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
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向抗告人提示後，尚餘287萬1,4

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李諺起 陳翊菲	112年2月21日	420萬元	113年5月22日